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葆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600,000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1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0,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2,199,241.31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478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5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2）/（1）
1	高端电子制造	雅葆轩	153,630,000.00	12,150,888.70	7.91%

	(PCBA 产品)扩 产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	雅葆轩	18,569,241.31	18,569,241.31	100.00%
合计	-	-	172,199,241.31	-	-

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陵支行	34050167620800001447	143,819,838.91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分行	521200389491000028	-
合计	-	-	143,819,838.91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二）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

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的现金管理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顾寒杰



樊俊臣

